

南京工业大学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

南工生工委发[2016]1号

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毕业生调研工作实施办法

为更好的了解毕业生发展情况，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号召全院教职员工开展毕业生的走访调研工作，深入毕业生的工作单位，多渠道、多形式收集毕业生信息，与单位和毕业生建立起交流平台。

一、调研时间

教工利用寒假、暑假和出差到毕业生工作单位开展调研工作。

二、调研报名

教工将信息（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调研单位、毕业生姓名）报至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。

三、调研组织

同一家单位至多报名一队，如有重合，将对其进行整合为一个小组。

四、调研形式

要提前联系毕业生和其工作单位，了解对方日程安排，提前制定调研计划，多元开展调研工作。

1、与单位领导交流，了解其对毕业生在专业技能、思想品质等的评价，宣传我院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学科和产学研用方面的特色优势，寻求与单位交流合作。

2、慰问毕业生，与毕业生交流，了解其工作中起薪待遇、专业技能、业务发展等的情况。

3、建设完善毕业生的微信、QQ 等新媒体交流平台。

4、建设完善毕业生和其单位的信息数据库。

六、调研经费

报名教工毕业生调研中的相关费用由学院负责报销。在调研结束后，按照学校财务报销制度的要求将发票报至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。

七、调研考核

报名教工要在调研结束后 2 周内提交调研材料：

- 1、调研的活动合影、场面照片、活动视频等。
- 2、毕业生和其单位联系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。
- 3、关于毕业生情况和评价的调研报告。

